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治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745、19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治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治傑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1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此有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93年度台非字第1
04 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
05 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
06 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
07 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定應執行
08 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
09 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10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
11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12 刑之裁定無涉，此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
13 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4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5 表所示之刑，均屬可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16 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經
17 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
19 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犯罪
20 時間間隔不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狀，定其應執
21 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
22 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如附表編號五至六所示之罪，雖分別
23 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前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情形，且如
24 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執行完畢，
25 然依據上開說明，本院仍應就如附表所示六罪更定其應執行
26 刑，惟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27 均為拘役，共有6罪，又曾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前經定應執
28 行刑之情形，本院於定刑之際本應受內部界線及外部界線之
29 拘束，亦不得超越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刑度上限，可資裁量
30 減讓之幅度有限，本院考量上情，認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官 怡 臻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劉 佳 欣

10 附表：

11

編號	一	二	三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9日	112年1月29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月31日，應予更正）	112年1月29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月31日，應予更正）
偵查	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8900號	112年度偵字第89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55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55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55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5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備註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5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並於113年3月11日執行完畢。		

12

編號	四	五	六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5月20日
偵查	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1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80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31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80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31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9日	113年5月6日

(續上頁)

01

備註	如附表編號五至六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3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
----	--